



花蓮縣政府統計通報

花蓮縣違反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案件統計 108年11月

本縣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違反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以女性居多，並以年輕族群為主，職業主要為學生、服務業及無工作者。

違反性騷擾防治法¹申訴案件，係按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受理之非屬職場性騷擾(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)及校園性騷擾(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)申訴案件。

累計本縣 105 年至 107 年性騷擾(指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，以下同)調查結果成立案件，27 位被害人中有 24 位女性及 3 位男性，佔臺閩地區被害人(1,828 人)1.48%。(表一)

表一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資料(按性別分)

單位：人

地區別	年別	總計	男	女
臺閩地區	105年	595	34	561
	106年	576	32	544
	107年	657	45	612
	總計	1,828	111	1,717
花蓮縣	105年	6	-	6
	106年	11	1	10
	107年	10	2	8
	108年 (第1季至第3季)	7	-	7
	總計	34	3	31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、本府社會處

說明：衛生福利部無提供季資料，因此無臺閩地區108年各季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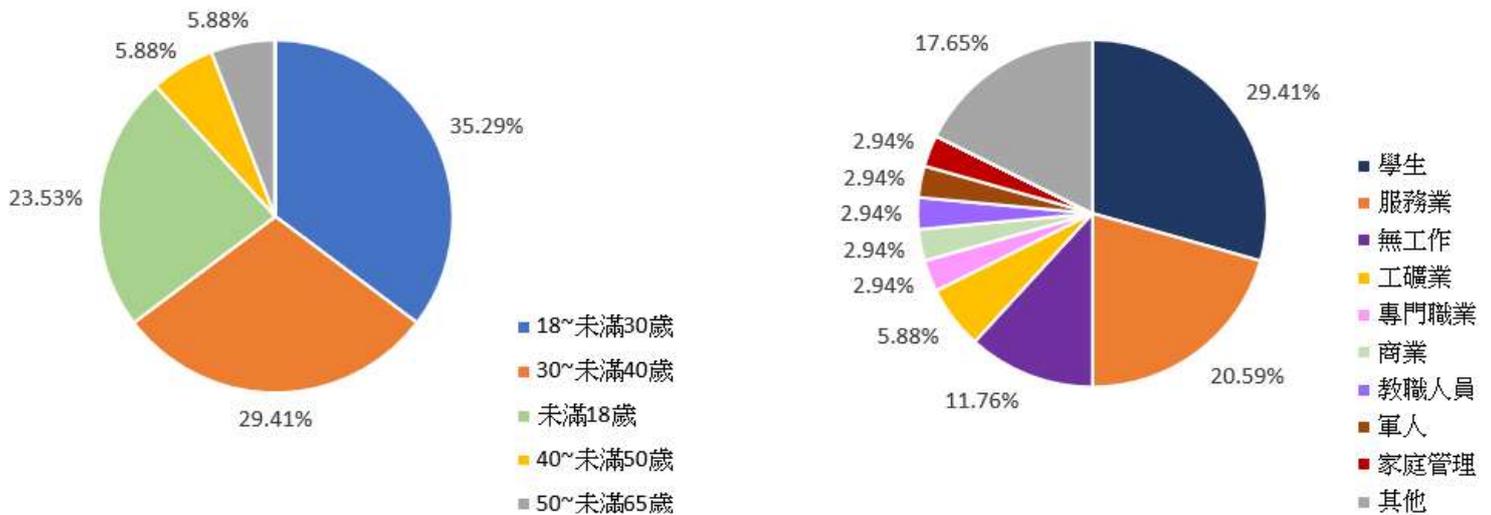
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累計本縣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性騷擾調查結果成立案件，34 位被害人年齡分布以年輕族群居多數，年齡介於 18 歲至未滿 30 歲者有 12 位(占 35.29%)、介於 30 歲至未滿 40 歲者有 10 位(占 29.41%)、未滿 18 歲者則有 8 位(占 23.53%)。職業分布則以學生最多(占 29.41%)、服務業次之(占 20.59%)、無工作者再次之(占 11.76%)。(圖一)

圖一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花蓮縣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調查結果成立案件被害人資料(按年齡及職業分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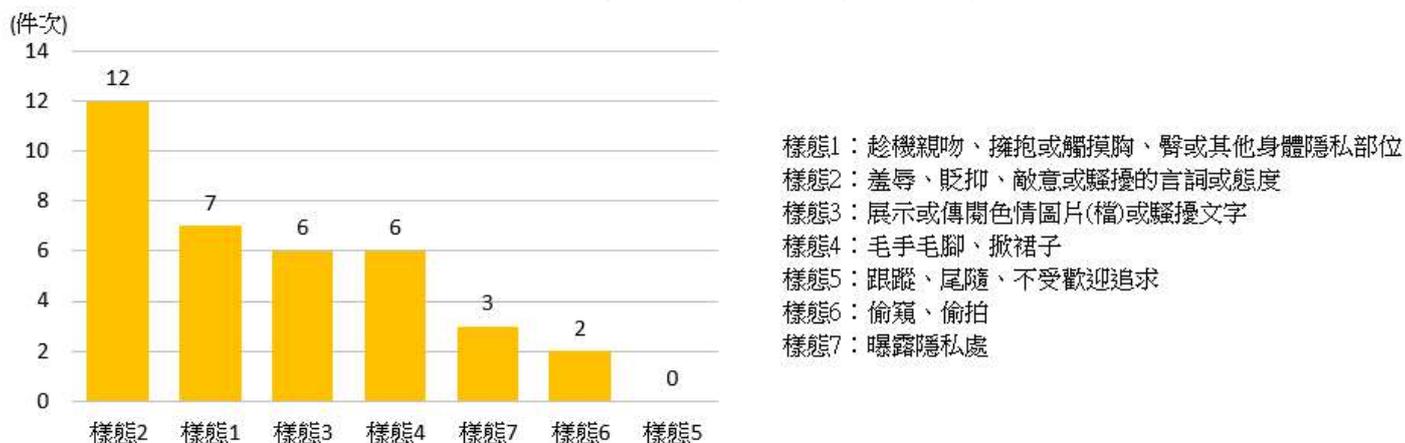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說明：年齡別中 65 歲以上及職業別中農林漁牧業、公務人員、警察、神職人員、退休人員均無調查成立案件，故未列示。

本縣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性騷擾調查結果成立累計案件中，當事者雙方以陌生人關係為主，並常發生在虛擬環境中，騷擾行為則以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為最多。

本縣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性騷擾調查結果成立案件累計有 34 件，其行為樣態以「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」為最多，計有 12 件(占 33.33%)，其次為「趁機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胸、臀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」，計有 7 件(占 19.44%)，「展示或傳閱色情圖片(檔)或騷擾文字」及「毛手毛腳、掀裙子」再次之，各計有 6 件(占 16.67%)。(圖二)

圖二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花蓮縣違反性騷擾防治法
調查結果成立案件(按行為樣態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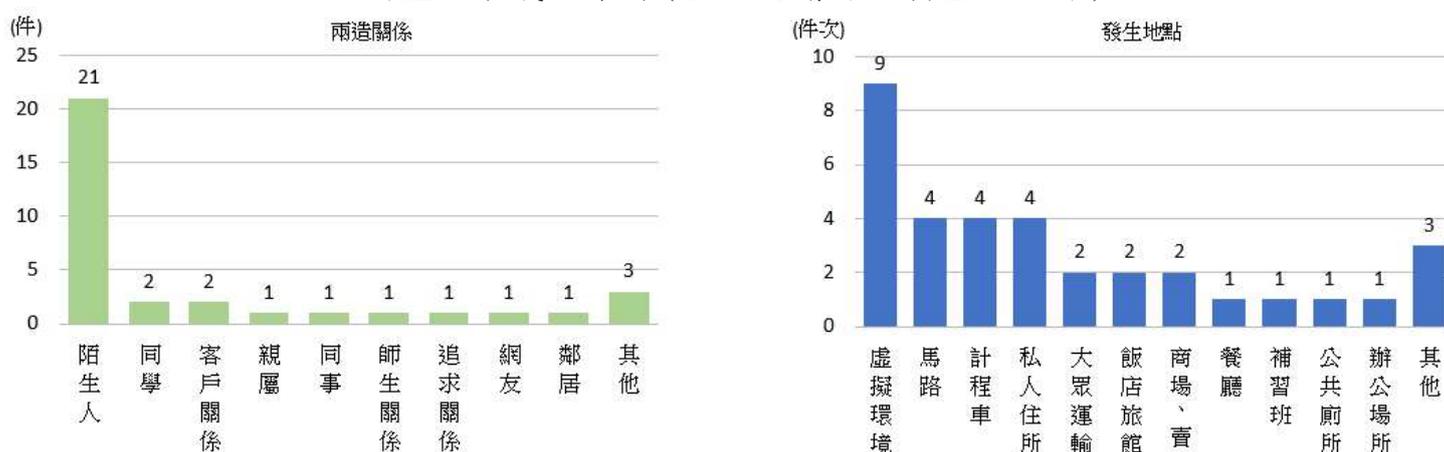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說明：單一案件行為樣態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可能大於總案件數。

累計本縣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性騷擾調查結果成立案件，兩造關係以陌生人關係為主，計有 21 件，占比達 61.76%，發生地點則多發生在虛擬環境²，計有 9 件，占比為 26.47%。(圖三)

圖三 105 年至 108 年第 3 季花蓮縣違反性騷擾防治法
調查結果成立案件(按兩造關係及發生地點分)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說明：1. 兩造關係中，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、朋友、醫病關係、信(教)徒關係及上司/下屬關係均無發生調查成立案件，故未列示。

2. 單一案件發生地點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可能大於總案件數。

²虛擬環境係指透過科技設備(如網際網路、手機簡訊...等)於虛擬空間發生。